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教育部87年8月26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7094911號函備查
87年10月7日8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8日台高（二）字第097006894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8、10、11點通過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8點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為處理學士班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休學期間者。
- （三）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

三、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歷年成績單。

填寫申請表時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五、學生申請轉系前應慎重考慮，並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學系主任予以輔導。

轉系申請審核流程如下：

- （一）申請文件由學生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文件彙送各學系，受理學生轉入之學系於接受轉系申請表件後，應依各學系所訂之轉系審查標準進行審查或甄審，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三）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系申請文件後，陳教務長核定。

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列冊公布之。

六、各學系應經系務會議訂定轉系審查標準或甄審規定，為審核之依據，並公告於學系網頁。

前項甄審之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應由轉入學系規定後公告於學系網頁。

七、申請轉系未經核准之學生，回歸原系肄業，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

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

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

各學系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年級師資培育名額。

九、學生入學時若已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經轉系後，應以其原就讀學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作為重新申請抵免認定之依據。

前項原就讀學校已修習科目擬重新申請抵免，其於本校入學時已抵免之科目應申請註銷，未註銷者不得再申請重新抵免。

十、轉系學生以轉入學系該年級適用之課程架構表為修課依據。

轉系學生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始得畢業。

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限，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十一、轉系以一次為限。

既經核准轉系者，非經兩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不得請求回復原系級。

申請回復原系級，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辦理。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申請轉系核准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p> <p>(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三) 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p> <p>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 休學期間者。</p> <p>(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p>	<p>二、學士班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p> <p>(二) 修業滿二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p> <p>(三) 修業滿三學年者，因特殊原因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三年級。</p> <p><u>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u></p> <p>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申請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一) 延長修業年限者。</p> <p>(二) 休學期間者。</p> <p>(三) 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p>	<p>第八條為轉系名額之各項規定，又第二條第二項為陸生轉系名額限制之相關，故將第二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八條第三項。</p>
<p>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p> <p><u>本校陸生申請轉系，應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且該學系亦招收陸生轉系為限。</u></p> <p>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p> <p>本校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各學年度原核定師資培育</p>	<p>八、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考量教學資源之容量，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年級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原則。前項名額不含教育部核定外加名額。</p> <p>外籍學生、<u>陸生</u>、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為外加名額，其轉入名額不受第一項限制。</p> <p>本校修習師資培育人數，於辦理轉系後，不得超過教育部各學年度原核定師資培育總名額，惟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受此限。</p>	<p>依據110年6月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5403號說明二：「所報第8點第2項暨第3項，有關外籍學生、陸生、僑生、港澳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等外加名額之轉系限制規定之文字語意不易理解，另案內有關陸生轉系名額之規定，請依本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49833號暨106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01187號函（諒達）辦理，爰請釐清修正。」，修正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p>

總名額，惟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不受此限。

1020149833 號函及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有關「陸生轉系(及輔系、雙主修)、轉學及逕讀博士班，應在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規定，將第二條第二項有關陸生轉系名額限制之規定，移列至第八條第三項並修改部分文字。
二、第三項已規範陸生轉系名額限制規定，第四項刪除陸生之文字。

